間

民

國

六

十

八

聋

元

月

+

六

E

下

午二

恃

Ξ

+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蹇

交

舅

倉

鄊

=

六

次

麥

員.

倉

議

紀

銯

盽 地

列 出 席 委員 點 : 本 詳 哥 Ξ 如

會

铙

紀

錄

涛

椄

簡

報

室

三

四

Ħ,

大

席 詳 fra 倉 鞔 紀 錄 簿

宣 主 謮 本 含 席 第 _ 邱 兼 主 **5.** 次 任 自 委 誠 舅 紀

錄

決 議 Ş 雁 項 定

0

tį 報 告

至

__

五

次

), 專

紫

14

,

其

中

台

北

14

紫市

本 4 自 去 (67) 年 月 起 至 + _ 月 止 , 共 举 行 委 員 • * 議 + 次 目 畫 第 紫 _ 件 O 共 £.

次

11 叹 組 + 含 五 議 14 五 , 次 台 灣 0 畜 省 議 紊 省 件 市 + 政 五. 府 件 送 0 核 叉 Ż 台 都 灣 市 省 計 政 府 送 請 本 邹 六

備

+

茶 件 共 _ + Ξ 14 , 特 提 出 報 告 0

討 決 鞔 綸 Ş 项 洽 悉 茶

さ

都

市

計

*

繁

件

共

六

件

,

備

查

八

紀 綠 • 郭 建 民

分

棠

及

廣

場

用

地

説 明 計 本 奎 盡 擬 繁 0 公 割 前 共 經 蔎 本 錽 為 含7. 滟 廣 用 場 9. - 21. 14. 地 多 第 邪 目 份二二 標 -0 , 使 將〇九 用 次 作 方 **?**-地 紊 下 議 商 決 ــــــ 規 場 議 定 Ż 多 准 許 目 ~; Ż. 本 標 使 紧 使 用 除 用 項 說 9 目 核 明 不 書 與 內 合 敍 , 都

米 寮 列 席 土 , 代 地 並 表 經 如 本 稱 尚 有 該 郡 府 私 以 67. 人 约 土 以 10. ?() 協 地 議 台 糾 沟 收 紛 * 購 情 字 £3 方 第 弌 , 應 入 取 得 由 Λ 產 該 府 ナ 纉 簧 九 , _ 青 而 號 合 非 函 徴 理 請 解 收 台 決 9 因 北 市 之 紀 錄 政 •

府

在

本

予

删

除

外

9

其

餘

矅

紧

涌

過

0

-

本

案

原

例

私

有

Ż

土

地

,

揻

台

北

क

政

府

應

市

明

依 上 駉 决 袋 冬 點 修 JE. 圖 説 報 核 0 첧 准 該 府 以 決 議 67. 12. 修 JE. 19. 説 (67)府 明 書 工 外 字 , 因 第

迟

使 用 廣 _ 方 場 Ł 索 面 79 L. 1 Ø 規 尚 號 定 函 未 不 達 復 合 0 峂 9 • 以 不 £ 得 公 作 頃 本 停 , 繁 車 庭 業 場 依 Ż 都 暖 多 市 上 目 計 項 標 4 使 公 用 共 設 亦 施 用 倂 地 予 多 以 目 删 標

孩

五

決 巍 • 矅 紫 通 過 o

除

以

符

規

定

__

等

由

到

雅

3

特

再

提

請

村

翰

0



第

_

寮

•

台

北

市

玫

府

函

為

鐵

烙

电

化

共

建

南

港

客

車

場

至

台

北

站

運

犐

線

及

施

上

線

説 明 等 本 工 程 紮 業 變 更 巡 郡 台 北 份 市 都 鄬 ताः 計 委 畫 企 67. 餃 啊 8. 鐵 16. 弟 路

12. 11. (67)府 エ _ 宇 第 五 鬥 O Ξ 29 地 紫 九 V9 次 _ 0 倉 號

議

審

謎

ıÜ.

遇

5

並

准

台

函

敝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民

或

北 क्त 體 政 所 提 府 57. 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邵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三變更計 查 筂 圍 如 圖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鄬

市

計

惠

法

第

_

十

Ł

條

'n.

Ξ

歉

0

四、便更理 由 : 台 灣 鐵 路 雤 示 理 局

為

妃

台

縱

賞

鐵

路

遛

化

茶

巴

在

南

淹

松

山

間

新建客

車

場

•

該

客

車

場

娛

台

北

間

列

車

廻

送

寓

要

必

須

螬

設

運

羽

線

及

拖

上線

段

汉

負

車

輸

,

故

必

須

變

更

原

郤

क

計

遃

,

以

應

需

要

٥

、受更內 容 詳 如 本 計 晝 説 明 (-)O

五

決 畿 : 略 紫 逋 過

弟 Ξ 繁 : 要 台 計 北 本 市 絮 政 內 府 未 擬 核 定 定 本 略 市 分 景 美

鋭

明

:

本

紫

土

地

Ż

細

础

計

3

暨

酒已

会

傪

訂

主

要

計

道 路 計 逶 猱

第

ナ

號

計

畫

品

劐

威

段

附

近

地

廛

細

뫎

計

畫

墍

5跑

合

修

訂

主

虚 紧 前 XIII 本 曾 **64.** 11. 11. 弟 入

傪 栽 核 五. 第 , 供 提 未 5 兩 邪 JE. 次 0 <u>__</u> 及 七 送 側 軍 具 通 糐 次 圕 絃 8 • 不 猇 郡 將 在 有 過 會 知 説 准 跷 66. 橓 計 研 來 邵 過 無 台 鍦 報 台 決 9. 害 宪 查 去 胼 份 重 遛 決 請 北 镁 16. 人 道 後 兩 大 闖 復 公 醆 क 核 : 第 民 路 再 年 影 # 巡 司 • 定 政 _ _ 權 寬 行 內 _ 本 響 協 _ 等 府 本 0 篕 度 提 建 Ż 公 會 調 除 由 絮 以 _ 之 샇 尺 **65**. , 祭 資 台 萬 到 67. 仍 次 原 請 討 物 料 計 9. 46 隆 稆 9. 應 4 貝リ 台 綸 發 6. , 惠 市 學 21. 维 , 礒 F 北 服 道 請 隽 **一**统 政 鳖 特 (67) 持 決 市 英 , 台 路 ---府 所 再 府 本 联 重 政 12. 祭 八 特 北 後 旁 提 エ • 新 府 30. 情 市 八 , 再 Ł 猜 _ 第 7 头 在 第 次 形 政 抓 礒 號 村 字 暫 __ 為 不 鉄 府 會 _ 除 外 廿 输 第 九 予 規 拆 九 附 뵠 碊 提 _ 3 Ξ 保 V9 藰 除 四 近 具 湰 决 其 公 次 留 縮 變 次 議 鴬 該 變 魿 尺 九 <u>__</u> 减 鲍 含 : 路 中 E 准 寬 Ξ 議 及 其 肵 譲 Ž _ 所 _ 予 計 _ 67. 決 寬 و 決 交 公 部 本 通 Š 號 議 1 度 有 議 通 尺 份 絮 過 道 函 10. <u>_</u> 後 變 : 量 計 設 請 路 復 紀 第 再 遛 等 7 流 查 施 9 請 檄 錄 _ 行 設 本 資 道 溿 • 上 涎 附 在 O 報 備 紊 料 路 對 郡 崩 濟

第 叼 紊 : 台 北と 市 政 府 擬 定 士 林 區 天 母 里 附 近 地 Œ 細 哥 計 晝 Ŷ 四乙 合 修 訂 主

要

計

というにより

決

畿

•

服

紫

通

遇

0

0

就

9.

13.

(67)

府

工二字

弟

Ξ

畫 茶 0

明: 本 紊 棠 經 台 北 市 都 麥 會 六 29 ô7. 五 8. 2 セ 弟 號 函 75 微 附 Ξ 次 説 會職 及 容融 公 民 通 或 過 图 • 禮 並 昕 提 准 台 意 北 甩 市 審 輚 政 府 綜 **67.** 理

到 哥 , 特 提 請 討 論 0

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

二、法 三、 計 令依 畫範 據 圍 都 士 市 林 計 濹 耋 天 法 母 第 里 + Ż. ナ 뫎 條 分 • 茅 地 _ 逼 + 詳 ャ 條 -्रीच 計 0

.

圖

凹 主 要 計 畫 分 區 使 用 情 形 均 為 住 宅 區 0

計 惠 內 容 詳 如 本 計 畫 説 明 書 派 五

計

煮

面

頹

及

人

口

計

3

闽

稍

為

_

•

79

迎

公

澒

,

計

变

人

口

為

`

六

八〇人

188 大 좕 通 遇 0

五 紧 • 台 北 市 政 府 俢 訂 縱 貫 鐵 路 • 基 隆 路 ` 仁 爱 路 • 光 復南路 所 圍 地 遥 細 毑 計

逋

ċ7.

理

盤 檄 討 紧 0

第

決

談

説 明: 本 9. 鰲 6. 業 (67) 府 蜒 工 台 _ 北 字 市 都 第 Ξ 委 含 六 四 67. 五 **7**. 九 19. 虢 第 函 四 檢 _ 附 次 當 説 及 曦 公 審 民 議 或 通 1 過 禮 , 肵 並 提 准 台 意 見 北 币 審 議 政 綜 府

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哥 , 特 提 請 討 論

二、法令依 據: 都 क 計 畫 法 鄊 = 十二條、第二十六 條 ٥

三、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* 圖

五 四 計 檢 討 畫 計 面 畫 積 內 及 容 人 : 詳 口 如 計 本計

查

面

積為八二・三一公

顷

补

畫人口

約八、八〇〇人。

畫說明書貳

六 紊 • 盤 台 服 北 豻 檄 討 市 通 政 過 以府修

乳

第

決

議 •

説 明: 本案 業 經 紊 台北 0 市 南京東路、復興路、 都委會57. 9. 13. 第一 四 縱貫鐵 六 次倉 路、松江 穣 審 議 通 路所 過 圍 並 地 准 廛 細 部 計 ŧ (通

二、法令依 表 報 請核定等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討 输 0

榢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_

倏

•

第

#

六條

11.

14.

(67)

府

工二字第

四二三七

九

號

函

梭

쒸

屬

説

及公民或團

,

台

北

市

政府67.

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

三、計 畫統 国: 詳 -ka 計 * 8

四

計

畫

T

積

五 被 討 計 畫內容 及 人口: • 詳 加 計 本 畫 計 面 晝 積 説 為 明 八 書 五 説 明 O 煮 八公頃 0 ,容 納人口約三六、〇〇〇人

六、微 計 結果學更原計畫部 份及其學 更 理 由 詳 ķ. 本計 畫就 明書 附 件

決

畝

•

本

系

因

涉

及

E)

嫁

特

刑

市

地

重

副

之

清

理

工

作,

發

液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車

新

研

擬

圍

地

邑

0

第 セ 案 • 台 後 再 北と 市 行 報 政 核 府 泽 訂 信 莪 路 ` 新 生 南 路 • 和 平 東 路 ` 復 興 南 路 所

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茶 o

説 明 : 本 北 市 茶 業 盺 政 府 巡 足 台 ä7. 彭 11. 見 北 市 3. 審 都 (37)淺 委 府 綜 理 I. ό7. _ 表 7. 字 報 19. 吳 請 弟 核 Ξ 定 六 50 等 N _

1

愕

法

今

依

據

都

कं

計

奎

法

彩

₩.

_

條

`

第

#

六

條

o

由

到

鄂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六

_

號

函

檄

附

圖

説

及

公

氏

或

次

9

議

番

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三、 計 1 筂 国 詳 如 計 書 圖 0

囮 計 蹇 卤 積 及 人 口 計 畫 函 漬 A 入 五. ٠ O

セ

公

項·

,

容

納

人

口

約

Ξ

•

五

0

0

人

Ŧ, 檄 討 計 畫 內 容 • 詳 b 本 計 -説 明 書 鋭 明 爪

決 誠 本 大 涤 微 發 討 還 結 果 台 變 北 史 市 原 政 計 府 3 就 鄂 機 擬 鍋 將 份 用 空 及 軍 其 地 部 變` 例 份 飬 更 與 Ż ΙΨ 凶 本 由 防 市 詳 部 大 坎 協 安 本 調 計 遇 後 畫 Ä 説 再 有 明 行 土 番 報 地 附 核 現 件 o \equiv 址

為

運

法

看

宇

所

變

更

為

第 八 紊 : 不 台 含 北 韴 市 大 政 附 府 中 修 附 竌 近 仁 地 * 屉 路 • 細 新 部 生 計 南 * 路 ` 通 信 盤 義 檄 路 討 • 緮 典 南 路 所 圍, 地 基

紊

鋭 明 本 紊 業 继 台 北 市 都 委 含 67. 7. 8. 弟 Ŋij 次

围 北 糟 क 所 政 提 府 意 57. 見 9 審 4. 議 (67) 綜 府 理 I, 表 _ 報 字 請 第 核 Ξ 定 _ 等 ナ 由 六 到 八 部 號 倉 必 獇 特 榝 審 附 議 圖 通 説 過

法 **令** 依 據 : 都 市 計為計 書 圖法 + 傪 • 廿 六

0

,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及

公

氏

或

,

並

准

台

四 三 計 計 蹇 晝 क् 鉇 積 圍 及 : 人 詳 da . 條

議 本 五 煮 微 因 討 計 * 內 容 • 詳 \$12 本 計 * 説 明 書 貳 0

O

O

O

人

٥

口

計

*

五

猜

Ä

V.J

£

•

껃

公

顷

•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決

涉

及

E

據

畤

期

क

地

专

理

エ

作

發

遠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豣

擬

後 再 行 報 核 0 夣 Ż 清

第 九 紊 : 不 台 今 北 民 市 生 政 東 府 路 修 南 訂 側 民 沿 生 線 東 附 路 近 • 地 敦 廛 14, 趻 細 • 部 縱 計 貫 書 鐵 $\overline{}$ 路 通 • 超 復 興 榝 討 路 馸 紊 圍 地 廛

業 經 台 北上 क्त 都 委 **_____** 67. 7. 19. 第 **EN** ___ 次 4 薨 奢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

0

説

明

•

--;

木

紊

響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譲

綜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田

部

3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o

北

市

政

府

~7.

11.

1.

(67)

府

I.

_

字

第

四

六

Ξ

五

Ξ

売

涵

被

附

置

説

及

公

氏

或

議 : Ju 三、 大 五 本 黨 並 計 計 法 被 被 紊 請 墨 今 畫 畫 0 討 討 除 , 台 Ã, 依 面 計 O 結 八 為 北 建 0 壌 頹 果 * 德 市 求 人 及 內 **E** 路 政 使 詳 人 31 容 更 _ 府 ΑJ 市 U 小 : 原 分 重 計 計 詳 計 廛 新 畫 晝 計 * 如 修 **ネ** 畫 8 法 郷 本 JE. 韦 菿 0 分 計 計 穳 -11 及 * 彦 _ A 説 其 應 該 圖 條 七 明 變 巷 修 報 • 害 更 Ξ JE. H 第 • 说 理 弄 為 內 _ 廿 明 由 交. 住 政 六

本 絫 規 割 鉠 ع 郡 前 計 畫 Ż 整 體 構 想 , 大 哥 份 工 業 遥 與 住 區 及 兵

到 九 詳 貳 叉 公 條 女口 0 U 頃 0 本 東 3 計 南 容 角 晝 其 納 説 之 餘 人 明 11. 矅 U 書 茶 Ξ 约 附 角 逋 Ξ 许 彬 過 四 商 ,

就 下 列 各 點 重 新 研 擬 後. 行 宅

冉

報

核

0

第 +

紫

: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擬

定

瞢

涑

公

路

桃

園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邑

計

*

繁

部

巡

F

核

定

免

再

提

含

審

鼷

宅

邑

外

,

泷

明

:

本

茶

前

业

本

會

S6.

2.

11.

第

九

六

次

含

議

决

議

:

_

本

縏

發

還

台

焉

百

政

府

決

邪 農 地 規 份 業 定 者 分 Ż 丛 為 , 極 寒 て さ 無 相 星 農 種 規 互 住 エ 作 劃 混 宅 業 4 谪 维 邑 產 浥 當 , 內 綠 , 0 為 3 Ð. 幣 免 尚 シス 毗 影 鄰 # 寅 響 ·火: 住 隔 鄰 亜 宅 雜 近 Ż, , √ 土 公 商 其 地 業 工 Ż ` 業 分 學 生 區 校 產 使 並 • 用 番 不 , 置 院 得 此 有 妨 • 類 欠 機 碍 工 妥 闹 晠 業 等 適 鄊 廛 , 用 農 應

他

三 為 應 求 礦 I. 寅 業 予 |是 以 さ 傪 整 Œ 襢 規 規 割 劃 • 使 用 , 應 共 設 施 뷔 地 站

四 部 其 工 份 發 業 Ż 展 區 土 0 , 地 其 使 他 插 花 弍 Ż エ 業 熰 13 應 就 規 現 劃 有 為 エ 其 廠 他 聚 使 集 制 地 分 遥 是 擴 , 大 以 規 限

劃

為

制

Ŧ, 人 7 車 公 行 ナ 駛 _ 外 圍 Ż 道 路 寬 度 不 , 應 妥 為 設 計 規 劃 為 相 同

用

分

E

界

缐

畸

零

不

整

,

應

酌

予

調

整

规

劃

,

寬

度

以

利

六 九 民 五 遊 公 六 憩 九 175 通 O 行 並 ٥ 號 無 逑 紀 出 檢 錄 λ 附 在 鲎 修 卷 路 Œ. 0 Ż 圖 玆 設 説 准 置 報 台 , 請 灣 應 核 省 於 定 政 诵 等 府 當 由 57. 地 到 10. 粘 哥 17. 予 六 , ひく 特 ナ 规 再 府 到 提 建 3 請 叹 以 討 字 利 綸 第 居

巴

決

特

定

怪

計

書

大

部

份

傺

就

現

況

予

汉

劃

定

9

鉠

老

雚

谊

但

本

九

散

議 • 本 情 紫 近 設

修 ιĒ

٥

使

用

分 0

温

Z

性

質

3

應

於

將

來

通

盤

榝

計

本

特

定

浥

計

畫

時

依

明

害

者

,

0

劐

定

Ż

零

星

I.

業

墨

應

, 而 逾 被 准 法 予 定 撤 銷 脛 禁

形

廠

工 紊 建 業 迧 期 用 過 限 0 地 , 但 為 證

零

星

工

工

免, 發 生

業 搶 邑 建 不 ` 依 濫

業 情 主 T. 営 及

建

規 機 灦 ी। 嗣 及 核 構 地 想 准 方 計 ,

實

際

畫

設

台 鄰

四己

近

法 麽 予 奴